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4—03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 2、业绩预告类型: √同向大幅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 1850 万元—1950 万元	1187.09 万元	增长:约 56%—64%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0593 元—0.0625 元	0.0415 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公司通过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并开拓新市场,扩大了产品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致使净利润增加。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4—03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椿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蚌埠涂山路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办理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内签署相关贷款担保协议。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284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 2014-38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存量资金做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优先选择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业务关系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作,灵活安排存款期限,对存量闲置资金采用结构性存款方式来提高其收益,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周转情况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浦东建设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于近期利用存量资金做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母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结构性存	6,000	3.523%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否
2	母公司	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类结构性存款	6,000	4.2%	2014 年 7 月 27 日	2014 年 7 月 27 日	否
3	母公司	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类结构性存款	4,000	4.2%	2014 年 7 月 27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否
4	母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固定收益率:2.69%; 浮动收益率:1.9%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7 月 28 日	否
5	母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固定收益率:2.5%; 3.75%—3.83%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	否
6	母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00	固定收益率:2.69%; 浮动收益率:1.5%	2014 年 7 月 7 日	2014 年 8 月 6 日	否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 大荒 公告编号:2014-06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等待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 8000 万元,利息 22,675,529.24 元,合计 102,675,529.2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是否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 一、基本情况
- 原告: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黑龙江保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 原告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7 月 9 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黑高立民字第 10 号立案通知书,认为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事实与理由

2013 年 6 月 28 日案外人北大荒投资公司委托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向被告发放借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65012013280355。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百分之二十四。原告为被告该笔贷款向委托北大荒投资公司出具了一份《承诺书》,内容为“我公司郑重承诺为借款人与委托人签署的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借款人到期违约,由我公司承担支付本息责任。”委托贷款合同签订完毕后,被告如期收到了借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但到 2014 年 1 月,被告违约,未按约定期限支付利息。经委托人催告,被告以种种借口推脱拒付。依据合同约定,最后还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被告一直不付本息。无奈委托人依据原告为之出具的承诺书的内容要求原告立即承担保证责任,并给付借款人民币捌仟万元。否则对扩大损失和企业信誉的损失承担责任。

原告是投资行业的信誉单位,为了保护在金融行业的信誉和名誉,为避免损失扩大,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后,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向委托贷款人黑龙江北大荒投资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偿还了被告借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及利息。

现依据《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向债务人追偿,为此,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捌仟万元及利息。现原告诉讼请求,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诉讼请求

担保公司请求立即判决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 万元)及其利息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玖元贰角肆分(22,675,529.24 元),共计人民币:壹亿零贰佰陆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玖元贰角肆分(102,675,529.24 元)。另外,本案诉讼费费用依法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是否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4—01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01 月 01 日—2014 年 06 月 30 日
-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减少:90%-95%	上年同期 盈利:13844.62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84.46 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4—03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以 9 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蚌埠涂山路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办理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内签署相关贷款担保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8800 万元。
- 3、企业住所:蚌埠市涂山路 2001 号
- 4、法定代表人:汪洪湖
- 5、经营范围: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含软膏),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透皮贴剂,散剂,滴眼剂,精神药品(扎来普隆片),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原料药(赖氨酸匹林、西尼地平、扎来普隆、盐酸阿替卡因、萘哌地尔、盐酸赖氨酸、醋酸赖氨酸、果糖、谷氨酸、乳酸钠溶液、富马酸伊布利特、葡萄糖、拉替替丁、盐酸丙帕他莫、氨基曲、精氨酸、精氨酸阿司匹林、木糖醇),药用辅料(蔗糖、乙醇、高果糖浆、枸橼酸、枸橼酸钠、枸橼酸钾、柠檬酸三乙酯)、精神药品(扎来普隆)的生产销售;淀粉糖的生产经营;医药中间体、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药物研究、开发。
- 6、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089,134.54	239,778,426.68
负债总额	103,440,323.81	100,615,252.77
净资产	136,648,810.73	139,163,173.91
项目	201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626,672.84	30,210,652.66
净利润	8,999,324.18	2,514,363.18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三年(自贷款办理之日起)。
- 3、担保总额:人民币 700 万元。
- 四、董事会意见
- 本次担保用于补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其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 1、如本次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公司(含对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占本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69%。
- 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财务报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284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 2014-38

序号	公司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母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结构性存	6,000	3.523%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否
2	母公司	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类结构性存款	6,000	4.2%	2014 年 7 月 27 日	2014 年 7 月 27 日	否
3	母公司	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类结构性存款	4,000	4.2%	2014 年 7 月 27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否
4	母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固定收益率:2.69%; 浮动收益率:1.9%	2014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7 月 28 日	否
5	母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固定收益率:2.5%; 3.75%—3.83%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	否
6	母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00	固定收益率:2.69%; 浮动收益率:1.5%	2014 年 7 月 7 日	2014 年 8 月 6 日	否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 大荒 公告编号:2014-061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做银行结构性存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实施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94,3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 大荒 公告编号:2014-06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等待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 8000 万元,利息 22,675,529.24 元,合计 102,675,529.24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是否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 一、基本情况
- 原告: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黑龙江保成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 原告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 年 7 月 9 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黑高立民字第 10 号立案通知书,认为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事实与理由

2013 年 6 月 28 日案外人北大荒投资公司委托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向被告发放借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三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65012013280355。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百分之二十四。原告为被告该笔贷款向委托北大荒投资公司出具了一份《承诺书》,内容为“我公司郑重承诺为借款人与委托人签署的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借款人到期违约,由我公司承担支付本息责任。”委托贷款合同签订完毕后,被告如期收到了借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但到 2014 年 1 月,被告违约,未按约定期限支付利息。经委托人催告,被告以种种借口推脱拒付。依据合同约定,最后还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被告一直不付本息。无奈委托人依据原告为之出具的承诺书的内容要求原告立即承担保证责任,并给付借款人民币捌仟万元。否则对扩大损失和企业信誉的损失承担责任。

原告是投资行业的信誉单位,为了保护在金融行业的信誉和名誉,为避免损失扩大,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后,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向委托贷款人黑龙江北大荒投资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偿还了被告借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及利息。

现依据《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向债务人追偿,为此,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捌仟万元及利息。现原告诉讼请求,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诉讼请求

担保公司请求立即判决被告偿还借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 万元)及其利息人民币贰仟贰佰陆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玖元贰角肆分(22,675,529.24 元),共计人民币:壹亿零贰佰陆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玖元贰角肆分(102,675,529.24 元)。另外,本案诉讼费费用依法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是否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持续披露。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 2014-09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国 Brilliant Harvest 项目建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收购资产及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21)(以下简称“对外投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2 月 1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对外投资公告,公司通过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孙公司 Hareon Solar GmbH 收购英国 Brilliant Harvest 003 Limited 公司 100%股权并进行 10.23MW 太阳能电站的建设。该 10.23MW 太阳能电站项目完工并网后,在项目取得 ROC 核可(可再生能源义务许可证),以及法律、技术尽调满意后,基金公司 Foresight Solar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5 月 22 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上述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14-05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邵小娟女士(个人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与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周俊先生、林柏泓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附:个人简历

邵小娟,女,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职于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理员、环境管理股长、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信息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14-05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下午 2 点 30 分在福建省厦门市吕岭路 1721-1725 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参加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6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281,036,0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3 名,代表股份 1,272,323,2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1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名,代表股份 8,712,8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6%。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4-053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 年 7 月 7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4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沧州市 CTP-1411 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沧州市 CTP-1411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沧州市 CTP-1411 号地块位于百川路南侧,海丰大道西侧,该地块出让面积 95,634.95 平方米(折合 143.4524 亩)。容积率≥1.5 且≤2.0,绿地率≥40%,建筑密度≤25%。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其中商业用地面积占总用地的 7%—15%,商业用地期限 40 年,住宅用地期限 70 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2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457,312,830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 307,312,830 股, H 股 150,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A 股 0.161111 元, H 股 0.155556 元);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 A 股持有非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 10 股派 0.19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A 股 0.161111 元, H 股 0.155556 元,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 A 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A 股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14-044 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7 月 10 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明君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万昌先生的通知,因公司集贤镇宝泰隆需缴纳购房款,孙明君先生、董万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孙明君	集中竞价	7 月 8 日	13.10	48,000
董万昌	集中竞价	7 月 8 日、9 日、10 日	13.42	92,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4-030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文靠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322.59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关于办理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

2014 年 7 月 7 日,高文靠先生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贷款业务,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2014 年 7 月 9 日,高文靠先生前期质押的 260 万股股份申请了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再次质押了 3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质押给上海浦东发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的表决权股份数	获得持股数低于 5%的股东的表决权股份数	表决结果	
林秀成	1,272,323,234	122,805,114	当选
林志强	1,272,323,234	122,805,114	当选
韦大强	1,272,323,234	122,805,114	当选
周宏伟	1,272,323,234	122,805,114	当选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孙燕红	1,272,323,234	122,805,114	当选
肖君奕	1,272,323,232	122,805,112	当选
彭万华	1,272,323,232	122,805,112	当选